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退任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9,146,438 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之規定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已表示其有意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31,483,677 (100%)	0 (0%)

2	(i) 重選林輝文先生為董事。	1,133,525 (0.342%)	330,350,152 (99.658%)
	(ii) 重選陳釗然先生為董事。	331,483,677 (100%)	0 (0%)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1,483,677 (100%)	0 (0%)
3	續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1,483,677 (100%)	0 (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331,483,677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股份。	331,483,677 (100%)	0 (0%)
6	按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31,483,677 (100%)	0 (0%)

上述每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中，由於決議案 1、2(ii)、2(iii)、3、4、5 及 6 項已獲超過 50%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決議案 2(i)反對之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不獲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執行董事退任

關於重選林輝文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 2(i)未獲通過，林輝文先生從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組成。